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67,320.9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9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Ec535002609140259188）。为确保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A193500260914015068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的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2、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JDDGS保字第015号）。为了担保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字第053号）等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019.16	257,306.99
	负债总额	155,481.42	116,085.71
	资产净额	142,537.74	141,221.28
	营业收入	31,984.66	89,981.00
	净利润	-5,895.14	2,239.16

注:被担保方采用单体财务数据。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Ec535002609140259188）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A193500260914015068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5、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6、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9、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10、本合同自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债权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JDDGS保字第015号）

1、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3、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字第053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字第053号）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6、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3亿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12,710.4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67.84%。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0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供应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卧龙供应链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被合并方卧龙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有效共享,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卧龙供应链。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卧龙供应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卧龙供应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鉴于被吸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且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需支付对价,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BDTHRXD

3、法定代表人:张红信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2日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住所:浙江省丁宅乡丁宅老街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卧龙供应链100%股权

10、经查询,卧龙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081,966.86	529,725,139.54
净资产	-15,039,044.38	-19,217,286.96
营业收入	2,013,838,031.74	29,639,481.77
净利润	-5,820,350.11	-4,178,242.58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卧龙供应链,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卧龙供应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4、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卧龙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管理架构,压缩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有效共享,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供应链”）。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卧龙供应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卧龙供应链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13日起45天内,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复兴西路555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戴芩、李赛凤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电话:0575-82176628

(5)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6日-2027年8月26日,即将进入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3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24）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85.5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6日-2027年8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股票期权合计223万份,激励对象12名,登记限制性股票合计50万股,激励对象2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3、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权益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权益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3年12月1日	10.40元/份	1,409万份	169	391万份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4年8月27日	10.36元/份	223万份	12	168万份

注:剩余168万份股票期权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行权价格及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6元/份调整为10.333元/份。

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3元/份调整为10.216元/份。

4、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16元/份调整为10.171元/份。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00万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8人,行权数量为85.50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历次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期权批次	实际可行权期间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	10.36元/份	386.60万份	153	6.7万份

注: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行权部分已于2025年4月25日注销完成。

二、股票期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5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在满足相关行权条件下,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8月26日届满。

2、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考核期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5年的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或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20.57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6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53.1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可转债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63.96万元。 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符合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8人,行权数量为85.50万份。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7日

（二）可行权数量:85.50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8名

（四）行权价格:10.171元/份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6日-2027年8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8人）		223.00	85.50	38.34%	0.20%
合计		223.00	85.50	38.34%	0.2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50万份。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

（二）上述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50万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以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咏虹女士。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咏虹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咏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不适用）□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不适用）√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陈咏虹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2,229,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2,229,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彭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2,058,778	99.9194	167,255	0.0788	3,694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29,508,778	99.4240	167,255	0.5635	3,694	0.0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